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一)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汤秀清先生召集,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期限要求,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4日以邮件、短信、专人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
- (二)本次董事会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
- (三)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汤秀清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等法律、法规及《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 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广州市吴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

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15.39万股。公司将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为符合条件的94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监事会、律师事务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董事雷群先生、韩守磊先生和陈文生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次授予的100名股权激励对象(调整后)中,由于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27万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标准系数为0,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权的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2万股全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标准系数为30%,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标准系数为80%,上述人员首次授予限制性股权的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83万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董事会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作废上述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6.22万股。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独立

董事、监事会、律师事务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董事雷群先生、韩守磊先生和陈文生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08 月 05 日